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中原昌盛汽车配件商行“11·12”爆燃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1月12日14时21分许，位于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沙平北路589号A栋義兴综合大楼一楼7号深圳市龙岗区南湾中原昌盛汽车配件商行发生一起爆燃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龙岗区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由区总工会、龙岗公安分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龙岗消防救援大队、南湾街道办组成的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黄权担任，副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陈春龙担任。为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了调查，调查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商铺建筑相关情况

1. 商铺所在建筑物情况。義兴综合大楼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沙平北路589号A栋，共7层，建筑高度26.4米，建筑面积10054.8平方米，使用性质首层为商业、第2-7层为办公。建筑主体于2018年10月11日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表》，建筑首层设有19个商铺。

義兴综合大楼房产证登记权利人为深圳市丹竹头股份合作公司，实际拥有人为深圳市義兴房屋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陈剑钦，男）。事故发生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中原昌盛汽车配件商行義兴综合大楼 A 栋一楼 7 室。该商铺属于“三小”场所。

2. 商铺建筑物相关情况。義兴综合大楼一楼 7 号商铺建筑面积约 55 平方米，面向丹平快速，建筑长宽高分别为 $12.1 \times 3.7 \times 2.6$ ，呈长方形，商铺前后共设置 2 个出入口，并设有钢结构阁楼（阁楼内未住人）。

（二）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中原昌盛汽车配件商行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6 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李红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300MA5K4H7QXJ，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沙平北路 589 号 A 栋一楼 7 号；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配件（不含限制项目及需取得前置审批的项目）、汽车维修服务。经查，该商行违规经营机动车维修，未按规定备案。

2. 深圳市鹏一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小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8492120，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沙平北路 589 号義兴综合大楼 A707；经营范围：物业管理等。经查，该公司为義兴综合楼“二房东”，负责義兴综合大楼出租管理。

3. 李红亮，男，52 岁，汉族，河南鄢陵县人，深圳市龙岗区南湾中原昌盛汽车配件商行经营者、老板，负责汽车配件商行经营管理工作。

4. 张长平，男，49 岁，汉族，江西抚州市人，深圳市鹏一

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负责公司的招商和日常管理工作。

（三）合同签订情况

1. 義兴综合楼租赁合同。2014 年 11 月 1 日，深圳市義兴房屋租赁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鹏一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義兴综合楼租赁合同》，深圳市義兴房屋租赁有限公司将沙平北路 589 号義兴综合楼 A 栋、B 栋出租给深圳市鹏一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期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租赁期 8 年。2020 年 9 月 2 日，因疫情原因双方重新协商将租赁期和租金更改为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40.1970 万元。

2. 商铺租赁合同。2017 年 1 月 5 日，深圳市鹏一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龙岗区南湾中原昌盛汽车配件商行经营者李红亮（男，汉族，河南鄢陵县人）签订《義兴综合大楼租赁合同》，深圳市鹏一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義兴综合楼 A 栋一楼 7 室出租给李红亮，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双方约定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月租金人民币 6548.85 元（不含税）。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1. 事发前情况。

2021 年 11 月 11 日，王千里驾驶豫 GF3621 货车从湖南运输农产品到深圳平湖海吉星批发市场，当晚卸完货后停靠在盛宝路

旁。11月12日10时许，车辆移位过程中油箱被撞破漏油，王千里将漏出的油卖给周边的司机，并使用高德导航附件功能搜索到深圳市龙岗区南湾中原昌盛汽车配件商行商谈油箱维修事宜。

2. 事发经过。

11月12日13时49分许，王千里致电深圳市龙岗区南湾中原昌盛汽车配件商行商谈油箱维修事宜，双方初步口头商定维修金额600元。商定价格后，深圳市龙岗区南湾中原昌盛汽车配件商行维修工程启龙驾驶粤BF7W86面包车来到豫GF3621货车停靠位置，程启龙、王千里将豫GF3621货车损坏的柴油油箱卸后运回中原昌盛汽车配件商行进行维修。

14时20分许，程启龙与王千里将损坏的柴油油箱运至沙平北路589号A栋一楼7号深圳市龙岗区南湾中原昌盛汽车配件商行门口卸下进行维修，程启龙使用氩弧焊对柴油箱漏油洞口进行焊接时，氩弧焊电弧将柴油箱内可燃混合气体点燃，将程启龙与王千里烧伤。



涉事油箱所属车辆



车辆被拆除的油箱位置



现场氩弧焊工具

（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于2021年11月12日14时21分许，事故发生后，商铺周边群众参与灭火，第一时间使用灭火器将程启龙身上的明火扑灭，并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同时商铺内的自动喷淋系统启动，几分钟后火势被控制并扑灭。

120救护车到达现场后分别将程启龙、王千里送往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进行救治。2021年11月28日12时40分许，程启龙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医院宣布其死亡，王千里已出院康复中。

区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组织人员赴现场处理，对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并在第一时间将该起事故上报至区总值班室和市应急管理局。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1.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程启龙，男，24 岁，汉族，河南鄢陵县人，深圳市龙岗区南湾中原昌盛汽车配件商行修车员工，2021 年 5 月入职。

2. 事故造成 1 人受伤，伤者：王千里，男，27 岁，汉族，河南新乡市人，豫 GF3621 车辆车主。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因死者程启龙正向保险公司申请善后理赔，伤者王千里仍在治疗恢复，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尚无法核算统计。

四、调查情况

（一）现场勘查情况。

1. 商铺一层靠近门口处墙壁、墙面有明显烟熏痕迹，部分电线被烧毁，门口两侧车辆维修设备有明显过火痕迹。



商铺一层过火情况

2. 涉事油箱为两个柴油油箱焊接而成，油箱在本次维修焊接过程中破裂为两段，其中一段在商铺内约 2 米处，油箱底部可见被撞破的漏洞，漏洞周围有明显的氩弧焊焊接点，油箱内残余少许柴油。另一段在商铺门前约 3 米处，油箱一侧有旧的焊缝。



商铺内的一段油箱情况

3. 店铺门前地面散放着氩弧焊作业工具和电焊面罩。



氩弧焊作业工具和电焊面罩

4. 商铺门前停放的粤 BF7W86 面包车，车身有烟熏痕迹。



商铺门前停放的面包车

(二) 其他调查情况。

1. 2011 年 7 月，深圳市龙岗区南湾中原昌盛汽车配件商行注册成立经营汽车零配件。2020 年 3 月，经营范围变更为机动车维修，至今未取得机动车维修备案许可。

2.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南湾中原昌盛汽车配件商行门头招牌显示，该商行从事车辆水箱维修业务。

3.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中原昌盛汽车配件商行内设有焊机、气瓶、维修油嘴工作台、油嘴检测机、压管机、超高压清洗剂等。

4. 2021 年 12 月 2 日事故调查组人员在豫 GF3621 货车上提取到 500 毫升车辆剩余柴油，经鉴定为柴油。

（三）涉事人员询问情况。

1. 根据王千里口述，维修时油箱存有少量柴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中原昌盛汽车配件商行员工程启龙在进行柴油箱补漏前，未采取清洗、隔离措施便进行氩弧焊焊接作业。

2. 根据深圳市鹏一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张长平笔录显示，義兴综合大楼一楼 7 号中原昌盛汽车配件商行有从事汽车维修业务。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柴油油箱密闭，柴油挥发的油气聚集在油箱内与空气混合成可燃气体，程启龙在维修货车柴油箱时使用氩弧焊补漏，点燃油箱内易燃气体。

（二）间接原因

1. 程启龙无证作业，未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进行焊接作业。

2. 程启龙动火作业危险性认识不足，未对柴油箱采取清洗、隔绝、置换等安全预防措施进行焊接作业。

3.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中原昌盛汽车配件商行未制定动火作业审批制度，违规动火作业。

4.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中原昌盛汽车配件商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对焊切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情况失察。

5.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中原昌盛汽车配件商行开展机动车维修未备案。

6. 深圳市鹏一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生产经营场所出租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个人。

（三）事故性质

经过对事故原因的分析，该事故是一起因深圳市龙岗区南湾中原昌盛汽车配件商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程启龙违规作业而导致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一）死者程启龙无证作业，违规对未经置换、清理的柴油箱进行氩弧焊焊接作业，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深圳市龙岗区南湾中原昌盛汽车配件商行经营者李红亮未取得机动车维修备案，私自开展机动车维修业务；雇佣未取

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进行电焊作业，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深圳市鹏一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生产经营场所出租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个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该公司及其直接负责的管理人员张长平进行处罚。

七、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一）交通运输部门履职情况

我区在日常巡查检查中发现如有未备案的业户违法违规开展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由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依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深圳市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事中事后监管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对违法违规业户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业户立即整改，限期 30 日内按照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要求进行备案，并提交符合条件的备案材料。整改期限到期后，由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未按照整改要求提交符合条件的备案材料进行备案的，移交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龙岗大队按照相关要求对未依法进行备案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针对本次发生事故商户，鉴于该业户为零配件销售业户，非法从事维修业务，市交通运输局南湾管理所和市交通运输执法支

队龙岗大队依法对其未备案开展维修经营活动进行检查和执法：

1. 2019 年 8 月 30 日，市交通运输局南湾管理所对辖区疑似存在违规从事维修经营活动的商户开展巡查、宣传，对龙岗区南湾中原昌盛汽车配件商行发放《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宣传资料，告知其按照《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未进行备案的，不得违法开展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2019 年 9 月 2 日，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龙岗大队对南湾中原昌盛汽车配件商行进行检查，发现该商行从事维修经营活动但未依法进行备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对其违法违规行为处以 200 元罚款。

2. 2020 年 6 月 2 日，市交通运输局南湾管理所开展未备案业户巡查工作，针对该商行未备案开展维修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开具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7 月 2 日整改期满后经复查未满足整改要求，移交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龙岗大队执法。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龙岗大队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对该商行进行执法检查，依法对其未备案的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罚款。

3. 2021 年 9 月 23 日，市交通运输局南湾管理所开展未备案业户巡查工作，针对该商行未备案开展维修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再次开具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10 月 28 日整改期满后经复查仍未满足整改要求，按程序办理移交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龙岗大队中。

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对该业户的长期违法经营行为打击力度不够；虽对该商行两次行政处罚但仍未有效制止商行继续从事机动车维修违法经营行为，监管机制不完善，存在以罚款换取非法维修行为继续的漏洞；执法检查中仍存在薄弱环节，巡查和执法未形成有效的闭环管理。建议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向龙岗区安全委员会作书面检查并进一步完善监管机制和防范措施。

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南湾管理所未及时将龙岗区南湾中原昌盛汽车配件商行非法维修机动车案件移交市交通行政执法支队龙岗大队进行执法查处，建议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南湾管理所向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作出书面检查，监管人员刘杰华向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作书面检查。

（二）街道、社区履职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南湾街道办事处制定了《南湾街道“三小”场所分类分级管理暂行规定》，对辖区内“三小”场所纳入了日常管理，并按要求开展了“三小”场所各类专项行动。经系统核查，2021年以来，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共对龙岗区南湾中原昌盛汽车配件商行巡查23次，均无隐患录入。7月30日，社区督促龙岗区南湾中原昌盛汽车配件商行签订《丹竹头社区“三小”场所消防安全承诺书》。10月20日，社区督促龙岗区南湾中原昌盛汽车配件商行签订了新修订的《丹竹头社区“三小”场所安全承诺书》。

南湾街道办事处丹竹头社区工作站对龙岗区南湾中原昌盛汽车配件商行巡查 23 次，均无隐患录入，其工作不细致，排查不全面，对“三小”场所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研判不足，未及时发现并上报龙岗区南湾中原昌盛汽车配件商行焊接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隐患，建议丹竹头社区工作站向南湾街道办事处作书面检查，巡查人员徐汪铨向南湾街道办事处作书面检查。

八、整改措施建议

各级各部门和企业必须警醒和高度重视，反思事故所暴露出问题的严重性，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落实行业主管、属地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采取有力措施，坚决遏制同类事故发生。

（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中原昌盛汽车配件商行要进一步提高对动火作业等特殊作业的风险认识，组织制定特殊作业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特别是加强动火作业的作业票签发管理制度；要优化作业工序工法，着力提升作业本质安全水平；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其安全意识及自我保护意识，做到有隐患停作业、有危险不作业的良好工作习惯，并强化特种作业管理，规范操作，杜绝违章作业行为。

（二）深圳市龙岗区南湾中原昌盛汽车配件商行要合法经营，根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和《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对汽车综合小修及专项维修业户（三类）的要求，改造升级，使得经营场地、生产设备、技术文件、生产工艺、从业人员数量的配

备满足生产的需要，依法取得备案许可后进行机动车维修业务。

（三）深圳市鹏一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要加强物业管理工作，开展義兴综合大楼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列出风险、隐患清单，确定安全容量，实施总量控制，确保各类安全隐患能够及时发现、及时整改，并压实安全责任，按照“三个必须”的要求落实安全管理职责，同时针对承租单位经营范围和经营场所的特点，有针对性的强化安全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要求物业管理人员督促承租单位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合法经营，进一步优化義兴综合大楼安全管理水平。

（四）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要加强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数据互通，根据市场监管部门掌握的营业执照登记数据，按年度开展机动车维修业户摸底排查工作，建立健全管理台账，加强对现有全区从事维修经营行为的未备案业户执法检查力度，切实督促依法进行机动车维修备案，并采取有效方式提醒业户、车主该店铺未进行备案不得违法开展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防范类似事故发生；加强行业企业、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和新《安全生产法》的宣贯，督促业户强化主体责任，提高行业安全生产水平；强化协调监管，对于机动车零配件销售业户，及时抄告零售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行业监管；对于三小场所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及时移交属地街道和其他有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向市交通部门专题报告监督和执法中存在未闭环管理的制度漏洞，

提请推动完善相关事中事后监管实施细则，加强制度保障，解决以罚款换取非法维修行为继续的漏洞。

（五）各行业部门重点加强对主管范围内“三小”场所的安全生产标准指引，加强对各街道办的业务指导。各街道办加强社区安全巡查人员业务技能培训，将各类“三小”场所安全生产标准指引内容纳入社区安全巡查员培训内容，不断增强安全巡查员隐患排查处置能力。

（六）各街道办事处要立即制定工作方案，全面摸排辖区涉机动车维修行业的“三小”场所，严格按照《龙岗区“三小”场所分类分级管理暂行规定》建立工作台账，并成立督查整治小组，重点攻坚“钉子户”，落实整治一处，警示一片，治理一处，销案一处。在社区层面，以汽修领域“三小”场所专项排查整治工作为契机，建立每日检查、反馈、通报、点评机制，重点巡查“三小”场所内危险作业、违章作业、无证作业环节，督促“三小”场所内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确保安全工作无缝链接，进一步提升辖区“三小”场所安全管理力度及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成效。

九、事故调查组人员组成（附后）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中原昌盛汽车配件商行

“11·22”爆燃事故调查组

2022年1月28日